

# CCTI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營業額	<u>3,795</u>	<u>3,847</u>	(1.4%)
毛利	<b>357</b>	336	6.3%
經營業務溢利	<b>185</b>	174	6.3%
向中建電訊出售供電原部件業務及 一幢工業樓宇收益	<u>—</u>	<u>20</u>	
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溢利	<u><b>185</b></u>	<u>194</u>	(4.6%)
除稅後溢利	<u><b>113</b></u>	<u>123</u>	(8.1%)

###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錄得營業額3,795,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約1.4%。毛利由336,000,000港元增加至357,000,000港元，增加6.3%。除稅後溢利則由123,000,000港元下跌至113,000,000港元，微跌8.1%。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向其控股股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出售供電原部件業務及一幢工業樓宇，而產生一筆為數20,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二零零五年則無此種一次性收益，導致二零零五年溢利較二零零四年為低。倘剔除因該一次性收益而造成之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溢利實際增加9.7%。

二零零五年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油價及原材料價格上升、產品售價因應客戶要求而削減、中國內地珠江三角洲地區勞工短缺及人民幣升值等問題均對本公司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亦因此令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下跌。雖然本公司面對該等不利因素，但透過生產效率的改善、成本的控制及效益的提升，本公司的毛利及經營業務溢利仍錄得增長。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電訊消費產品製造業之領導地位，並成功擴展其客戶基礎，

令多個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分銷商成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來自美國，於回顧年內，來自美國的業務表現卓越，訂單及銷售數量均錄得增長。此外，於美國以外國家的業務拓展，尤其在歐洲及亞太地區，進展良好。受惠於現有及新客戶增加訂單所帶動，該等地區的業務之增長良好，情況令人鼓舞。

## 本公司私有化建議

中建電訊提出私有化本公司的計劃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上獲得股東通過。因此，該私有化計劃已經終結，本公司亦須繼續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為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同意於全數兌換兩項本公司應付中建電訊之可換股票據後，將合共13,800,000,000股（「待售股份」）本公司股份出售予德意志銀行及最少兩名的獨立機構投資者。同時，中建電訊亦與德意志銀行訂立認沽協議，授予德意志銀行權利，根據認沽協議條款可向中建電訊售回待售股份。完成出售待售股份後，中建電訊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84.12%下跌至74.62%，而德意志銀行及獨立機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

出售待售股份及簽立認沽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其中包括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就該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好處。首先，可換股票據的全數兌換將可消除本公司之重大財務負擔，除可免除公司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每年約60,000,000港元外，亦可免除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合共660,000,000港元。這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另外，該交易將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提高本公司股份的交投量及擴大股東基礎。交易令德意志銀行及最少兩名獨立機構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加強本公司之股東質素，本公司亦相信，對有意投資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大型投資基金，該交易亦將提高他們對本公司的興趣。

## 展望

我們對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前景感到樂觀，但我們預計本公司仍須面對若干挑戰。

二零零六年的營商環境仍是充滿挑戰的。原材料價格前景仍然不明朗，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勞工短缺情況亦將持續，我們預計石油價格、勞工及能源成本將繼續上升。以上種種因素，加上人民幣可能再作進一步升值，將持續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構成壓力。

縱然面對各種挑戰，我們對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的前景依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美國強勁的經濟，我們預期本集團來自美國的銷售收入金額將會重拾升軌。我們對美國以外市場的業務深感樂觀。我們預期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業務，尤其是歐洲市場，將進一步拓展。受惠於歐洲地區的客戶持續增加從亞洲採購的帶動，我們相信，我們於歐洲市場所佔的份額，將進一步增加。

憑藉本集團在產品研發領域的優勢，以及高質素的產品和高效率的生產，我們確信本集團定能維持我們於市場之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推出創新及高科技產品，冀能刺激需求及提高邊際利潤，我們尤其對互聯網語音通訊無線電話及無線寬頻技術產品的前景充滿信心，深信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增長基礎。為了克服經營上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各種成本的減省及控制措施，並繼續投放資金於產品科研及生產設施的提升，力求提高效率及競爭能力。針對勞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將積極探討於廣東省以外的中國北部地區，甚至於海外地方增建生產設施的可能性。

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及生產力均具效益，本集團亦能發展及生產多種創新、優質及具競爭力的產品。綜合上述優勢，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持續增長深表樂觀。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年來的支持，辛勞工作及竭誠效力；我們同時亦感謝各位股東、銀行、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不斷對本集團作出鼓勵與支持。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經營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保持其於全球室內無線電話及高科技電子產品以原設計生產及合約生產形式製造商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不單能令現有客戶的訂單及銷售數量有所增加，並且能成功擴展其客戶基礎，令多間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分銷商成為本集團客戶。因此，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僅輕微下跌1.4%至3,795,000,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受惠於美國強勁的消費力，帶動本集團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訂單及數量均錄得增長。然而，由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下跌，銷售額因而錄得輕微下跌。本集團於美國以外市場的業務，尤其是歐洲及亞太地區，均有卓越表現。由於該等地區的市場持續增長，來自該等地區的銷售額的增長，令人鼓舞。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面對各項挑戰。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本集團須承受客戶要求降價的壓力。此外，經營成本顯著增加，其中以員工工資為甚。而原油及原材料價格亦逐步攀升，於二零零五年內價格維持高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成本及經營業務邊際利潤。

珠江三角洲地區勞工長期短缺的問題，導致該地區整體工資水平上升。為吸引及挽留員工，本集團亦同樣須大幅提高工資，令回顧年度的勞工成本上漲。由於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廠房出現勞工短缺，未能應付全部生產所需，導致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的部份產品有所延誤。為舒緩勞工短缺的壓力，本集團一直積極投資開發新科技，以及投資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程序及設備，務求提高產品質素，減少對工人生產的依賴。我們亦全面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嚴格實施成本減省及控制措施，以彌補原材料和勞工成本上漲所導致的營運成本上升。

產品研究與發展（「科研」）能力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優勢。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科研中心在二零零五年初開始營運，該中心既可提高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能力，亦吸引區內眾多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受僱於新加坡科研中心的工程師人數已增至40名。我們將加強新加坡及深圳的工程師隊伍，增強科研優勢。連同本集團於香港的強大工程師隊伍，本集團得以研發及推出超越市場競爭對手的創新及先進電訊產品，本集團的科研能力實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推出各種新產品，如5.8 GHz室內數碼無線電話、無線電話子母機、設有彩色液晶顯示屏、相機、短訊功能的室內無線電話，以及多種具先進功能的歐洲制式 (DECT) 室內數碼無線電話新產品。

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已發展一系列高科技無線電子產品，如互聯網語音通訊無線電話、具有全球互聯網語音通訊 (Skype) 技術的無線電話及無線寬頻技術產品。我們相信於現今的科技世界中，高科技無線電子產品的需求殷切，因此對該等產品所帶來的業務前景感到非常樂觀。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新一代產品將掀起市場熱潮，屆時新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日後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在位於廣東省惠陽及東莞的廠房，運用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及更精密的資訊科技，進行電訊產品生產。於年內，我們已持續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投資。目前，本集團擁有共61條表面裝配技術（「SMT」）生產線及132台電子零件焊接機，以應付原設計生產及合約生產訂單的增加。我們亦採用板位測試儀及成品自動測試儀等先進測試設備，確保我們向客戶供應的產品均達最高品質。

## 全年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收入	6	3,795	3,847
銷售成本		<u>(3,438)</u>	<u>(3,511)</u>
毛利		357	336
其他收入		46	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	(46)
行政費用		(142)	(129)
其他費用		(24)	(24)
融資成本淨額	8	<u>(54)</u>	<u>(55)</u>
除稅前溢利		131	139
稅項	9	<u>(18)</u>	<u>(16)</u>
本年度溢利		<u>113</u>	<u>123</u>
股息	10	<u>—</u>	<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u>0.71港仙</u>	<u>0.85港仙</u>
攤薄		<u>0.25港仙</u>	<u>0.2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	607
投資物業		178	—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51	84
商譽		22	22
其他無形資產		44	28
遞延稅項資產		2	4
		<u>856</u>	<u>7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7	16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805	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71	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9	422
		<u>1,608</u>	<u>1,43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047	963
應付稅項		14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7	105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5	116
可換股票據		—	44
		<u>1,303</u>	<u>1,23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05</u>	<u>1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61</u>	<u>940</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付息銀行貸款		76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	1
可換股票據		655	615
遞延稅項負債		3	2
		<u>735</u>	<u>640</u>
		<u>426</u>	<u>300</u>
<b>股東權益</b>			
<b>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9	159
儲備		267	141
		<u>426</u>	<u>300</u>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衍生財務工具除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之數目為準。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用而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援助之會計處理及政策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詮釋第4號	租約 — 確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19、20、23、27、28、31、33、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 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所用計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所許可，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商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及因有關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為單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凡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出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關連人士之定義，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約**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在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兩部分。鑒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在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本集團，故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歸入經營租約一類，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類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支出，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分。經營租約下之土地租賃支出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若租賃支出無法可靠分作土地與樓宇兩部分，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將整筆租賃支出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綜合損益表及累積虧損產生任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便反映租賃土地已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資本兩部分。上述變動之影響於附註4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公司已重列比較金額。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此外，若物業包括持作租賃用途部分，而該部分可作獨立出售，則公司實體須將該等部分分開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交易中，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直至該等優先認股權獲僱員行使時，方會確認及計量；屆時，股本及股份溢價須在已收取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資本工具之代價(「資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間的資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是確認該等交易成本以及對僱員優先認股權資本相應進行記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訂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向僱員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向僱員授出，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惟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僱員優先認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商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終止每年商譽攤銷，並開始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每年（或如有任何事項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增加次數）作出減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積攤銷之賬面值對銷，並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附註4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本公司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 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 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的負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中 應用重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標準將影響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過程之描述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事項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去已確認累積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適用。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及香港 會計準則 的影響總計	採納新訂 政策後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支出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商譽 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支出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	(85)	—	(133)	—	(218)	474	
投資物業	—	—	—	178	—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	85	—	(32)	—	53	53	
負債：								
可換股票據	660	—	(1)	—	—	(1)	659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159	—	—	—	—	—	159	
股份溢價	4	—	—	—	—	—	4	
資本儲備	733	—	—	—	—	—	733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分	—	—	7	—	—	7	7	
累積虧損	(597)	—	(6)	13	—	7	(590)	
	299	—	1	13	—	14	3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	(52)	—	(156)	—	(208)	559	
投資物業	—	—	—	178	—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	51	—	—	—	51	51	
商譽	21	—	—	—	1	1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	1	—	—	—	1	46	
負債：								
可換股票據	660	—	(5)	—	—	(5)	655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159	—	—	—	—	—	159	
股份溢價	4	—	—	—	—	—	4	
資本儲備	733	—	—	—	—	—	733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分	—	—	7	—	—	7	7	
累積虧損	(498)	—	(2)	22	1	21	(477)	
	398	—	5	22	1	28	426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的影響總計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分	7	—	7
累積虧損	(4)	—	(4)
	<u>3</u>	<u>—</u>	<u>3</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分	7	—	7
累積虧損	(6)	13	7
	<u>1</u>	<u>13</u>	<u>14</u>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的影響總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確認預付 土地租賃 支出之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商譽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攤銷減少	—	—	—	1	1
折舊減少	1	—	9	—	10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1)	—	—	—	(1)
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價值減少	—	6	—	—	6
融資成本增加	—	(2)	—	—	(2)
溢利增加總額	<u>—</u>	<u>4</u>	<u>9</u>	<u>1</u>	<u>14</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港仙)	<u>—</u>	<u>0.02</u>	<u>0.06</u>	<u>0.01</u>	<u>0.09</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港仙)	<u>—</u>	<u>0.01</u>	<u>0.01</u>	<u>—</u>	<u>0.0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2	—	—	—	2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2)	—	—	—	(2)
融資成本增加	—	(2)	—	—	(2)
溢利減少總額	<u>—</u>	<u>(2)</u>	<u>—</u>	<u>—</u>	<u>(2)</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港仙)	<u>—</u>	<u>(0.01)</u>	<u>—</u>	<u>—</u>	<u>(0.01)</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港仙)	<u>—</u>	<u>—</u>	<u>—</u>	<u>—</u>	<u>—</u>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及

(b) 公司及其他類別乃包括總公司的行政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789	3,846	—	—	3,789	3,846
其他收入	45	37	1	—	46	37
收入總額	<u>3,834</u>	<u>3,883</u>	<u>1</u>	<u>—</u>	<u>3,835</u>	<u>3,883</u>
分類業績	<u>185</u>	<u>191</u>	<u>(6)</u>	<u>2</u>	<u>179</u>	<u>193</u>
利息收入					6	1
融資成本淨額					<u>(54)</u>	<u>(55)</u>
除稅前溢利					131	139
稅項					<u>(18)</u>	<u>(16)</u>
本年度溢利					<u>113</u>	<u>123</u>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										
客戶銷售	2,295	2,377	838	640	456	139	200	690	3,789	3,846
其他收入	—	—	46	37	—	—	—	—	46	37
收入總額	<u>2,295</u>	<u>2,377</u>	<u>884</u>	<u>677</u>	<u>456</u>	<u>139</u>	<u>200</u>	<u>690</u>	<u>3,835</u>	<u>3,883</u>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利息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入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3,789	3,846
利息收入	6	1
	<u>3,795</u>	<u>3,847</u>

7. 折舊及攤銷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折舊	77	83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	2
— 遞延發展成本	30	30
— 商譽	—	2
	<u>108</u>	<u>117</u>

## 8.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	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2	53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減少	(6)	—
	<u>54</u>	<u>55</u>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0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3)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5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
遞延	3	4
	<u>18</u>	<u>16</u>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113	12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2	53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減少	(6)	—
	<u>159</u>	<u>176</u>
扣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價值減少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u>159</u>	<u>176</u>
<b>股份</b>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5,938,422,562	14,426,127,480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優先認股權	123,609,641	169,592,205
— 可換股票據	48,428,571,429	56,891,451,991
	<u>64,490,603,632</u>	<u>71,487,171,676</u>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71	34	283	39
31至60日	251	31	242	33
61至90日	231	29	202	27
90日以上	52	6	9	1
	<u>805</u>	<u>100</u>	<u>736</u>	<u>100</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平均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300	29	249	26
31至60日	249	24	181	19
61至90日	188	18	204	21
90日以上	310	29	329	34
	<u>1,047</u>	<u>100</u>	<u>963</u>	<u>100</u>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增加／ (減少)百分比
收入	<u>3,795</u>	<u>3,847</u>	(1.4%)
毛利	357	336	6.3%
經營業務溢利	185	174	6.3%
向中建電訊出售供電原部件及 一幢工業樓宇收益	—	20	
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溢利	185	194	
融資成本	<u>(54)</u>	<u>(55)</u>	(1.8%)
除稅前溢利	131	139	
稅項	<u>(18)</u>	<u>(16)</u>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	113	123	(8.1%)

##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新準則帶來的影響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3及4詳述。

##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79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輕微下跌約1.4%。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為(i)市場競爭劇烈，導致平均售價下跌及(ii)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勞工短缺情況持續，以致若干貨品付運有所延誤。

縱然二零零五年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業務溢利均錄得增長，分別為357,000,000港元及18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3%及6.3%。業績理想乃因受惠於本公司成功研發及推廣產品、生產效率的改善及成本控制措施的嚴格實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向中建電訊出售供電原部件業務及一幢工業樓宇，產生一筆為數20,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二零零五年則無此種一次性收益。因此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溢利輕微下跌9,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185,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為銀行借款之利息8,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52,000,000港元減去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減少6,000,000港元。

銀行借款增加及利率增加，導致銀行借款之利息有所增加，惟由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仍然維持於低水平，故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不大。

可換股票據利息為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中建電訊有意將該兩項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以向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出售合共13,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包括獲股東之批准，才可進行。如中建電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可免除支付所有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減少，乃指本公司根據本年度所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為11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輕微下跌約8.1%，誠如上文所述，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為二零零四年產生一筆為數20,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二零零五年則無此種一次性收益所致。

##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營業額 (不包括其他收入)		未扣除公司及 其他、融資成本及 稅項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u>3,789</u>	<u>3,846</u>	<u>185</u>	<u>191</u>

於回顧年度，電訊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繼續佔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亦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全部來自該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面對多項挑戰。受到產品銷售價格下跌、原材料成本、薪金及工資上升的影響，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承受相當之壓力。然而，本集團一方面成功將產品及市場多元化，另一方面不斷改善效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得以克服該等困難。因此，電訊及電子產品分類未扣除公司及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之經營業務溢利佔營業額比率維持於4.9%，與二零零四年相若。

## 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相對 百分比	
美國	<b>2,295</b>	<b>60.6%</b>	2,377	61.8%	(3.4%)
其他國家	<b>1,494</b>	<b>39.4%</b>	1,469	38.2%	1.7%
總計	<b>3,789</b>	<b>100%</b>	3,846	100%	

本集團為全球室內無線電訊產品最大生產商及供應商之一，其營業額主要來自向全球客戶出口電訊產品。

美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約60.6%（二零零四年：61.8%）。我們於美國以外市場之業務拓展，如在中國（包括香港）、亞太地區及歐盟地區的業務發展，進展良好。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4%（二零零四年：38.2%）。隨著新興市場之銷售額逐漸增加，本集團對美國市場之依賴亦逐步減少。

##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增加／ (減少)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	607	(7.9%)
投資物業	178	—	不適用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51	84	(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54	25.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6	745	14.9%
流動資產淨值	305	195	56.4%
非流動負債	735	640	14.8%
	<hr/>	<hr/>	
股東資金	426	300	42%
	<hr/> <hr/>	<hr/> <hr/>	

## 財務狀況討論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回顧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作為自用之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年度內新添固定資產達164,000,000港元，以應付生產所需。然而，該等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則減少7.9%，由於本年度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列賬，惟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則沒有重列。

「投資物業」乃為本集團出租予中建電訊一間附屬公司用作塑膠原部件生產之廠房，該等塑膠原部件主要供應予本集團作生產電訊產品之用。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已把用作投資之廠房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中重新分類。用作投資廠房及相關土地租賃支出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減任何減值列賬。本公司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的比較金額。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物業，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據此，租賃土地權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類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列賬，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經營租約下之土地租賃支出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若租賃支出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與樓宇兩部分，則整筆租賃支出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的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已重新分類列賬。二零零五年度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減少，乃由於已將投資物業所屬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重新分類並包含於「投資物業」中列賬。

由於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的增加以配合生產所需，此乃導致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本年度增加約25.9%的主要原因。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刻意囤積若干原材料及原部件以應付供應短缺，以致存貨增加99,000,000港元，導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56.4%。

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增加以應付增建新廠房所需資金及一筆本金額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的延長而從流動負債轉到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因而增加約14.8%。

股東資金主要因本年度所賺取之純利而增加42%。

##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銀行貸款	209	16%	137	13%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655	51%	659	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	—	2	—
借款總額	867	67%	798	73%
股東權益	426	33%	300	27%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1,293	100%	1,098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因本年度盈利導致股東權益增加而下跌至約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和)除以所動用之資本總額(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總和)計算。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兌換，資本負債比率將僅為1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0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0港元)。於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209,000,000港元當中，76,000,000港元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餘額133,000,000港元為用於日常業務運作之短期借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而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0港元)，包括：

- (i) 向中建電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45,000,000港元，該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到期(該可換股票據之原先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於本年度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及

(ii) 向中建電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615,000,000港元，該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年利率計息，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4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換股票據中655,000,000港元(包括已計提之有效利息約2,000,000港元)的金額分類為負債部分列賬，而餘額7,000,000港元則分類為資本部分列賬。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購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支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為135,000,000港元及7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分別為160,000,000港元及63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不受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608	1,433
流動負債	1,303	1,238
流動比率	123%	1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49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000,000港元)，其中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充足及銀行信貸額可予動用的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將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所有現金需求。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64,000,000港元，包括用於擴充中國廠房之開支約76,000,000港元，而用於購買工具、鑄模、廠房及機器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的金額約8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賬目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劃撥主要作為擴充中國廠房之用，並將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的短期存款。除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兩種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

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運作，以減低兩種貨幣之間的波動，進一步加強港元及美元匯率之穩定性。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就人民幣匯兌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與國內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至二零零六年年中之相當部分人民幣費用。人民幣的升值，已導致遠期匯率上升而令對沖成本增加，但本集團已就人民幣波動之風險作部分對沖至二零零六年年中。人民幣之升值無疑將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生產成本。人民幣將來的任何進一步升值，將對所有於中國設有生產設施之生產商及其客戶有所影響。

本集團不會進行外匯投機買賣。遠期合約(如適合)僅為對沖本集團部份外匯風險而訂立。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535,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定期存款約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49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的信貸額約30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4,091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70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根據中建電訊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的條款，所有接受該建議的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已於本年度被註銷。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000,000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各項偏離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1) 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
- (2) 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及
- (3) 第A.4.2條：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而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有關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董事會對該等偏離作出的理由，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並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製訂特定權責範圍書以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具有豐富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並就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開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三次會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具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之特定權責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零五年度之主席為鄒小岳先生。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刊發終期業績、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分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ct-tech.com.hk](http://www.cct-tech.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之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在本公司之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依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背頁或另備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